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向银行申请授信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8 亿元，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网络供应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衍生品交易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抵押担保、公司与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声”）和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西电声”）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子公司东莞电声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东莞电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及子公司东莞电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电声和江西电声共同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东莞电声和江西电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被担保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8.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亿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

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二）公司为东莞电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被担保人**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8.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2,245.10 万元（按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有效期内的金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4%；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11,200 万元（按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有效期内的金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0%。

前述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电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江西电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